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6 月 3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

連 絡 人：鍾行政執行官志正

連絡電話：02-23811511

編號：428

欠稅大戶 禁奢條款今日上路！！

本部針對滯欠大額公法金錢給付義務人所擬具，被稱為「禁奢條款」的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，行政院業於今（3）日公告施行上路，希望民眾能共同監督、檢舉積欠國家大筆公法債務的漏稅大戶，實現國家公權力，才不會造成升斗小民用血汗錢納稅，而欠稅大戶照常吃香喝辣的不公平現象。

禁奢條款上路後，凡是本部行政執行署發布公告欠繳達 1,000 萬元以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人，已發現財產不足清償所負義務，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情形，行政執行處可以對之核發禁止命令，包含：禁止其購買、租賃或使用單筆 2,000 元以上之商品（服務）、禁止進入特定高消費場所消費、禁止贈（借）與他人超過 2,000 元以上之財物、禁止其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（北區為 24,000 元，含臺北縣市、基隆、桃園、新竹縣市；中區為 18,500 元，含臺中縣市、南投、彰化、雲林；南區為 18,000 元，含嘉義縣市、臺南縣市、高雄縣市、屏東；東區為 16,000 元，含宜蘭、花蓮、臺東；離島為 14,000 元，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）等，如果民眾發現義務人有違反上述情形者，歡迎向行政執行處檢舉，行政執行處接獲訊息認為有必要時，將會對義務人為拘提、管收等強制手段，這樣才能促使義務人早日繳付欠款。

本部希望透過本條款之施行，不僅可以促進國家公法債權的實現，也能積極彰顯公平正義之社會價值，符合民眾的期待。